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82號

聲 請 人 禾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柏毅

代 理 人 程光儀律師

張義群律師

複代理人 林昶邑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1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1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映如

支票附表： 113年度除字第000682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禾聯股份有限公司蔡柏毅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分行	113年6月20日	18,387,100 元	AL2452271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黃頌榮